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530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星鄉境內編號第27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自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93.645893公頃，本次檢訂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1.378249公頃，檢訂後面積292.267644公頃，為涵養大坑一帶農田灌溉用水之水源及防止土砂流失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